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六颖康，持有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股份 20,542,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017%（截止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述股份来源为大股东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阮国欣与本公司无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无减持情况。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六颖康由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5%（截止 2022 年 4 月 19 日），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六颖康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六颖康 | 5%以上非第 | 20,542,924 | 4.9017% | 协议转让取得： |

| | | | | |
|--|------|--|--|--------------|
| | 一大股东 | | | 20,542,924 股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六颖康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六颖康 | 不超过：4,000,000 股 | 不超过：0.955% |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4,000,000 股 | 2022/5/17 ~ 2022/8/14 | 按市场价格 |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备注：集中竞价交易的时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90 日内（即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六颖康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六颖康将根据市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或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